

On the Perfection of Precept According to the *Cariyā-piṭaka*

Kuo-pin Chuang

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

Abstract

The present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. First part i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en *Jākata* stories in the second chapter, Perfection of *sīla*, of the *Cariyāpiṭaka*. The second part is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se ten stories with *Jākata*, as well as corresponding Chinese translations. The conclusion is the third part.

Key words: Pali literature, *Cariyāpiṭaka*, *Jātaka*, Perfection of *sīla*,
Lioudujijing



談《行藏》的戒波羅蜜

莊國彬

法鼓佛教學院

摘 要

本文分為三部份，第一部份是《行藏》第二品戒波羅蜜十個故事的白話翻譯，並重點式與《本生經》的故事作一比對說明。第二部份為《行藏》戒波羅蜜故事的分析和比對。第三部份為結語。

關鍵詞：巴利語、行藏、本生、戒波羅蜜、六度集經

一、《行藏》的戒波羅蜜

就如干瀉龍祥在《本生經類の思想史の研究》一書中的第四章，在談完巴利語《本生經》後，就接著談《行藏》(*Cariyā-piṭaka*)¹。他提到《行藏》中共收有三十五個本生故事，編輯在七個波羅蜜下，並認為差不多是在五世紀左右編集而成。²從巴利語文獻來看，《行藏》的重要性不亞於《本生經》，雖然《行藏》的故事絕大部份都可在《本生經》中找到，但《行藏》的編輯方式很明顯是要比《本生經》更具有宗教上的意義。³在之前的論文，我已介紹了《行藏》第一品布施波羅蜜的十個故事，本論文則著重在第二品戒波羅蜜的故事。跟第一個布施波羅蜜一樣，戒波羅蜜有十個本生故事，而這十個故事都可在《本生經》中找到。在這十個故事中，有三個故事的主角是人，七個故事的主角是動物與非人。在七個主角為動物與非人的故事中，龍就佔了三個，其他還有象、牛、鹿、及夜叉。

跟上一篇〈談《所行藏經》的布施波羅蜜〉一樣，雖然《行藏》的巴利語是偈頌體，但翻成中文時，並沒有以詩體的形式，主要是希望能保持偈頌的意義。底下是《行藏》偈頌的翻譯與巴利語《本生經》故事、梵語、漢譯相關文獻的簡單比對：

(一)、養母(象)所行(*Mātuposaka-cariyam*)⁴

1. 我是一隻在森林中的象王，護養我的母親，沒有人像我這

¹ 關於《行藏》的基本內容與文獻介紹，參莊國彬〈談《所行藏經》的布施波羅蜜〉，《圓光佛學學報》第十六期(2010年7月)，頁53-82。

² 干瀉龍祥，《本生經類の思想史の研究》，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1954年，頁105。

³ 《本生經》的編輯方式是以偈頌的多少，偈頌少的放前面，偈頌多的放後面。

⁴ 相對應於《本生經》No. 455, *Mātuposaka-Jātaka, Jātaka-aṭṭhakāthā (the Commentary on the Jātaka)*以下簡稱JA, vol. IV, pp. 90-95。

麼重視〔戒行的〕功德。

2. 有位在森林討生活的人⁵在森林中看到我之後，就向國王稟告：「大王！在森林中有隻大象適合當您的座騎。」

3. 他不需要特別謹慎地設陷阱，或設埋伏。若是他拿住我的象鼻，他就能把我牽走。

4. 國王聽到他所說的之後，心中十分歡喜，派了一位十分善巧、經驗豐富的馴象師。

5. 那馴象師到了森林後，看見〔我〕在蓮花池中為了我母親，在撈蓮花的根。

6. 〔那馴象師〕辨別出我的殊勝相，看得出我的戒德。〔他〕說：「來吧！孩子！」就捉著我的象鼻。

7. 那時我的氣力就像現在一樣，有千頭大象的力氣。

8. 若我對那些來捕捉我的人產生忿怒，我可以輕易地壓死他們，甚至可以〔殺死〕全國的男人。

9. 為了持守戒行，為了圓滿戒波羅蜜，即使將我以繩綁在樁上，我也不改變我的心志。

10. 即使他們用斧頭、矛攻擊我，我也不會有忿怒，怕破壞了我的戒行。⁶

《本生經》的故事一開始提到這大白象王的母親眼睛已盲，而象

⁵ Vanacara：字義上是在森林中行走，英譯為「forester」，在此翻為「在森林中討生活的人」。

⁶ *Cariyā-piṭaka* 以下簡稱 Cp, p. 14。

王常常摘一些水果，然後請其他大象帶給他母親。但由於這些水果實在太甜，所以這些攜帶水果的大象往往忍不住就先吃光了。當這象王知道這情況，就離開了象群到遠方，獨自扶養母親。

之後，有位在森林中討生活的人迷了路，象王看見他之後，就好心引他出去。就在這時候，國王的座騎死了，昭告國內人民推薦合適的大象。這人就向官員講他曾遇過一隻雄偉、漂亮的大白象王，而且願意帶路去找牠。這象王爲了不傷害任何人，就隨馴象師到宮廷去。在宮廷裏的象王完全不吃東西，國王了解到是因爲擔心母親的原故，就放了象王，並在牠棲息的湖旁，蓋了一個小鎮，以保衛象王和牠的母親。當象王的母親死之後，牠就到一家名爲藏寺（*Karaṇḍaka*）的附近，這寺院有五百名的聖者。同樣地，國王也派了許多人去保護、服侍這寺院的人。後來，爲了懷念這大白象王的戒行，還設立了大象節。⁷

在漢譯經典，類似的故事可在《菩薩本行經》⁸、《本行集經》⁹、和《雜寶藏經》¹⁰中看到。《菩薩本行經》和《本行集經》都提到六牙白象，但《雜寶藏經》跟巴利本一樣，只提說是白象。另外，三部漢譯本都說是爲扶養眼盲的父母，不像巴利本只爲母親。最後，從故事敘述的角度，三部漢譯本都主要是從孝心的角度，不像巴利本是以持戒的立場。

（二）、廣授（龍）所行（*Bhūridatta-cariyam*）¹¹

⁷ 參 Cowell, Vol. IV, pp.58-61。

⁸ 《菩薩本行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，頁121中。

⁹ 《本行集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，頁910中-911中。

¹⁰ 《雜寶藏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4，頁456上-中。

¹¹ 相對應於《本生經》No. 543, *Bhuridatta-Jātaka*, JA, vol. VI, pp. 157-219。

1. 再一次，我是具有大神通，一隻名為廣授 (Bhūridatta)〔的龍〕。我伴隨著廣目天王 (Virupakkha) 到天界去。

2. 在那裏，我看到天人們享受全然地快樂。牠們〔在上一世〕為了投生到天界而持守戒禁。

3. 在吃完了東西，滿足了我生理的需求，四大調和之後¹²，我躺在蟻丘的上面。

4. 若有人想要我的內皮、外皮、肉、筋、骨頭，就讓他取走。

5. 當我躺著的時候，這忘恩負義的緣相 (ālabhāna)¹³捉住了我，把我關進籃子。

6. 即使被關進籃子裏，即使被他的雙手所壓扁，為了不違犯戒行，我也不會對緣相 (ālabhāna) 產生忿怒。

7. 犧牲性命是比小草還要渺小。對我而言，違犯戒行就像是把土地反轉。

8. 在後續的一百世，在這四大洲中，即使是犧牲了我的生命，我也不會破壞我的戒律。

9. 為了持守戒行，為了圓滿戒波羅蜜，即使把我關進籃子中，我也不改變我的心志。¹⁴

¹² Caturro āṅge: 原義為四元素。根據 Horner 的英譯 (第 19 頁, 注 11), 這裡的四元素應是皮 (taca)、筋 (nahāru)、骨 (aṭṭhi)、和血肉 (mamsa-lohita) 等構成身體的要素, 如《中部注釋書》, 第三冊, 第 194 頁。所以在此譯為「四大」, 不是指地、水、火、風, 而是 Horner 所指的身體四種物質。Adhiṭṭha 有站穩、決定的意思, 從上、下文來看, 所以此處譯為「四大調和之後」。

¹³ 也有 ālabhāyana, ālampāyana 等異讀。在此是為人名, 譯為「緣相」。

¹⁴ Cp, p.15。

《本生經》的故事相當長，一開始是先從他的祖父說起，祖父是梵授王 (Brahmadatta) 的太子，那時梵授王懷疑他的太子因名聲太好，會篡奪他的王位，於是下放了太子。太子在耶牟那河 (Yamunā) 和大海之間的陸地上蓋了間茅草屋，成爲一位遊方者。由於因緣際會的關係，與一隻母龍成爲配偶，並生了兩個小孩，男孩叫「海梵授」 (Sāgara-Brahamadatta)，女孩叫「洋生」 (Samuddajā)。¹⁵ 後來梵授王過世後，人民就請王子回去繼任國王。

有一天，這兩個小孩在池塘玩水時，由於從沒看過烏龜，被一隻烏龜嚇到了。諸臣紛紛說要割、要燒、要煮、要丟到海洋的漩渦。這時聰明的烏龜說牠什麼都不怕，最怕被丟到海洋的漩渦中。於是國王就下令將牠丟到海洋的漩渦。在漩渦底部，烏龜又被龍王的部下捉住。這時烏龜急中生智，謊稱是通婚使者，陸上的國王希望把女兒嫁給龍王。龍王持國 (Dhatarattha) 派了使者去，卻被拒絕回來。龍王大怒之下，整軍出征，國王爲了避免一場災難，就把女兒嫁給龍王。

龍王對這人類的女子洋生 (Samuddajā) 非常好，並與她生了四個兒子：善見 (Sudassana)、授 (Datta)、善福 (Subhaga)、無害 (Ariṭṭha)。其中第二個兒子授即是世尊前生，天性聰慧、善良，常與父親到天界去拜訪廣目天王。曾有一次，與廣目天王一起去見帝釋 (Sakka)，那時帝釋問了一個問題，諸天神皆不會回答，唯有授知道答案。帝釋就稱他是學問廣博的「廣授」 (Bhūridatta)。廣授對人世間的物質不感興趣，並常持齋戒。有時爲要持齋戒，不方便待在龍的海底世界，就會到人的世界來，蜷起身體待在蟻垤上。

這時，在波羅奈 (Bārāṇasī) 有位婆羅門跟他的兒子月授 (Somadatta) 以捕獵動物、魚等爲生。一天，這婆羅門爲了追一隻鹿，

¹⁵ 這兩個小孩的名字都有海洋的字義是因爲這龍群是生活在海洋中。

遇上了廣授。廣授知道這婆羅門的心術不是很好，爲了不讓他透露行蹤，就引誘他到海底世界生活。這婆羅門和他的兒子在龍的世界生活了一年，雖然物質上無所缺乏，但因爲福報的關係，覺得無聊，寧願拒絕廣授給的珠寶，只希望廣授帶他們回到世間。

故事的另一線發展是提到有隻金翅鳥捉了一隻龍，而龍在急亂中用尾巴纏住一顆大樹，沒想到金翅鳥的力量極大，連樹都被連根拔起。這樹下原本是位遊方者的休憩處，金翅鳥覺得對不起這位遊方者，就教了他降伏龍的咒語。這遊方者後來受一位名叫緣相(ālabāna)的婆羅門招待，就把降龍的咒語傳給了他。在某個機緣下，緣相婆羅門偶遇到廣授龍的下屬帶著珠寶在等廣授龍的齋戒日結束，要迎接他。於是緣相就使用了這降龍咒，一時群龍放下了珠寶，紛紛走避。緣相就很得意地撿起這許多珠寶而去。拿著珠寶的緣相被以捕獵爲生的婆羅門和他的兒子看到，覺得這珠寶跟之前廣授龍要送他的珠寶非常類似。由於貪心生起，就欺騙這緣相說這些屬於龍的珠寶是不吉祥的，要用黃金跟他交換。但緣相說帶他去找到一隻龍，那就可以給他珠寶。於是這婆羅門就帶他到廣授龍在齋戒日常待的地方，由於廣授龍持守戒行的原則下，緣相輕易地就將廣授押進一籃子裏。

緣相帶著廣授龍到處表演，一日來到波羅奈。這是廣授龍祖父的國度，而現任的國王是廣授的伯父海梵授(Sāgara-Brahmadatta)。緣相在國王的前面表演，而廣授龍的家人和兄弟也在到處找他，他的大哥善見(Sudassana)也在觀看的人群中，善見以智慧和法術降伏了緣相，而緣相因太靠近大火，燒焦了皮膚，變成了個癡瘋病者。

故事的最後一段是廣授回到海底的家休養，爲謝絕過多訪客的打擾，四弟無害(Arittha)擔任守門。眼見三弟善福(Subhaga)招著那婆羅門的脖子來到廣授的住所，無害跟善福說不要傷害那婆羅門，因爲所有的婆羅門都是梵天的子孫，並對在場的群龍說婆羅門祭祀法。

在屋內休養的廣授聽到了無害的說法，便到門外糾正四弟的說法，而說正法。¹⁶

漢譯經典中，只有《六度集經》¹⁷提到類似的故事。不過故事是從國王抑迦達有二子，男孩叫須達，女孩叫安闍難。一天這兩個小孩被一隻烏龜嚇到開始說起。安闍難嫁給龍王後，生了槃達，也就是世尊的前生，接下來的故事跟《行藏》的敘述類似，而故事也在槃達和家人重聚之後而結束，並沒有《本生經》最後到龍宮養傷一段。

(三)、瞻波龍所行 (*Campeyyanāga-cariyam*)¹⁸

1. 我是一隻具有大神通，名為瞻波的龍。可是我遵循法，持守戒律。

2. 但是在那時，一位馴龍師捉住我這隨法行者，於布薩日時，在皇宮門前表演。

3. 我猜測他所想的顏色—藍色、黃色、紅色，服從他的想法，執行他的企圖。

4. 我可以把陸地變成海洋，也可以把海洋變成陸地。若我對他有所忿怒，我可以在一瞬間把他變成灰燼。

5. 若我是個受心情影響者¹⁹，我就會失去戒行。若戒行有所缺失，究竟義是不會成就。

¹⁶ 參 Cowell, Vol XI, pp. 80-113。漢譯參《六度集經》，No. 152, p. 28c，只有部份的故事。

¹⁷ 《六度集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，頁28下-29中。

¹⁸ 相對應於《本生經》No. 506, *Campeyya-Jātaka*, JA, vol. IV, pp. 454-468。

¹⁹ *Cittavasī*：字義上是「心的居住者」，英譯為「under the mastery of mind」，從上下文義來看，在此譯為「受心情影響者」。

6. 寧可讓這身體毀壞，讓它分裂，就像穀物那麼易碎，也不會違失我的戒行。²⁰

《本生經》的故事一開始是說到那時摩竭陀（Magadha）國和鶉伽（Anga）國常年打戰，有一次摩竭陀國打敗，摩竭陀國王退到瞻波河，那時河水大漲，摩竭陀國王說寧願跳河，也不願投降。當摩竭陀國王連人帶馬跳進大河時，剛好遇上龍王瞻波。瞻波不但救了國王，款待他，而且還保證會幫他打贏戰爭。後來摩竭陀國王每年都會在瞻波河舉行慶典，以感謝瞻波龍王的恩情。而瞻波龍王也會帶著屬下到岸上來致謝。

那時候的世尊前生是為一位窮人，常跟著國王到瞻波河觀賞慶典，也看到了瞻波龍王，對於瞻波龍王的形象十分景仰、羨慕。當他這一生死後，也在瞻波龍王死後七日，由於前世的戒等功德，世尊就化生在瞻波龍王的宮廷中，為龍王的形象。當世尊發現他投生為龍，十分懊惱，便想要結束這一生的性命。但是周圍的龍勸阻，且服侍他的時候，便一時打消了這念頭。過後，他又有了輕生的念頭，而周圍年輕母龍的勸阻，且服侍他的時候，便又打消了這念頭。雖然是傍生的形體，但瞻波龍王每到月圓布薩日的時候，還是會持守齋戒。但在龍的世界要持守齋戒不易，每逢布薩日，便到陸地去，蜷起身子待在蟻蛭上。

那時有一位在波羅奈的婆羅門到德迦尸羅（Takkasīla）去學法術，學成之後，想找機會試試功夫。他剛好遇到待在蟻蛭上的瞻波龍王，瞻波龍王原本一口氣噴火就能將這婆羅門殺死，但為持守戒行，就任這婆羅門欺負，不但被拔掉毒牙，全身被毆打、綑綁，而且還被擠進

²⁰ Cp, p.16。

一個籃子裏，被帶到各地去表演。

就在波羅奈的王宮前表演時，瞻波龍王的配偶善思（Sumanā）總算找到了龍王，並現身在空中。國王猛軍（Uggasena）看出這龍王的不平凡，便幫他捉了這婆羅門。瞻波龍王為感謝猛軍國王，便招待他到龍的世界，臨走前，還送了他幾百輛車的黃金、珠寶。據說那時北印度各地都是黃金。²¹

這故事漢譯經典並無相類似的故事。

（四）、頂髻菩提所行（*Cūḷabodhi-cariyaṃ*）²²

1. 我是個名為「頂髻菩提」的婆羅門，具有功德，我離家而出家。

2. 我的妻子是個婆羅門，有著金黃色的皮膚，純粹的傳統，〔跟著我〕離家而出家。

3. 無有執著，遠離族人，沒有親友和同伴。走過了村落、城鎮和市場，到達了瓦拉那西。

4. 我們生活平靜，不與他人往來。活得怡然安樂，只有小小的噪音。

5. 當國王來到這景色怡人的地方，看見了這婆羅門女。來到我的面前，問我：「她是你的嗎？是誰的妻子？」

6. 我對他說了這些話：「她不是我的妻子。她〔只是〕與我有共同信念〔而一起共住〕²³。」

²¹ 參 Cowell, Vol. IV, pp.281-290。

²² 相對應於《本生經》No. 443, *Cullabodhi-Jātaka*, JA, vol. IV, pp. 22-27。

²³ *Esā sahadhammā ekasāsani*：字面上的意思是她是共法的，是同一教義者。英譯

7. 由於對她著迷，〔國王〕使他的僕人捉住了她，強迫她到皇宮的內院。

8. 她曾是我醋糠之妻²⁴，跟我有相同信念。當〔國王〕帶她走時，我曾生起忿怒。

9. 當心中有了忿怒，我思惟了布薩日的戒行。由此我止息了忿怒，並沒有讓它增長。

10. 若是有人以尖刀要攻擊這婆羅門女，為了菩提，我也不會違反戒行。

11. 並不是這婆羅門女讓我覺得厭惡，也不是因為我沒力氣。為求一切智，我護戒行。²⁵

《本生經》的標題是「小菩提本生」(Cullabodhi-Jātaka)。迦尸國有位富有的婆羅門但沒有子嗣，後來世尊就從梵天投胎到這戶人家，名為「菩提童子」(Bodhi-kumāra)。當他從德迦尸羅 (Takkasīla) 學成回家後，父母在他不願意的情況下，幫他安排一樁婚事。對方是個十分美麗，也是從梵天投胎到人間的女孩。由於兩人都無意姻婚，因此雖睡在一起，但從未有同房之實。

在父母死後，菩提童子本想把財產留給配偶，一人出家，沒想到配偶的想法也是一樣。於是把財產布施後，便一起到某地修行，以採野果為生。而他們所居住的地，是屬於國王所規畫的園林地。某天，當國王在這園林遊賞時，遇到這兩人，當場就被這女人的美貌所吸

為：she is of the same persuasion, the one dispensation, 在此譯為「有共同信念」。

²⁴ *Odapattakiyā*，原意是水得婦，在家要負責盛水，指的就是妻子。

²⁵ Cp, p.16-17。

引，便問菩提童子跟她是什麼關係。菩提童子回答說沒有什麼關係，只是一起修梵行的人，不過在人世間，曾是我的妻子。由於國王認為目前兩人沒有關係，且又是在自己的園林中，便下令將這女子帶回宮中。待在宮中的這女子並未被種種物質的舒適所誘，讓國王覺得困惑。

於是國王又回到菩提童子所住的地方，菩提童子正靜靜地縫著衣服，國王以為菩提童子為帶走他的女子而生氣，但菩提童子跟國王說為持守戒行，他沒有任何怨恨。了解這兩人真心於梵行，國王不但送回這女子，更下令他們可以安心住在這園林，不得受干擾。後來，這女子死後，菩提童子便到雪山修行，最後都再投生到梵天界。²⁶

在漢譯經典中，《雜譬喻經》有相類似的故事²⁷。故事開始也是提到有一對婆羅門夫婦無子，去求樹神才有一子，而這兒子就是迦葉。然後故事的敘述跟巴利本都一致，不同的地方是他們離家修道時父母還健在。而且在某山修行時，有一婆羅門帶五百弟子也在那裡修道，就毀謗說怎有夫妻一起修道。於是迦葉就離開這地方，而其妻留下來，拜這婆羅門為師。但因其妻生得美麗，弟子們每天都來要求淫行，其師知道後才制止。迦葉因遇佛說法而證羅漢，後再遇其妻，其妻出家為比丘尼，最後也證阿羅漢果。

在梵語《本生鬘》(Jātaka-mālā) 第二十三個故事也跟這故事類似。²⁸

²⁶ 參 Cowell, Vol. II, pp.262-263。

²⁷ 《雜譬喻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4，頁524上-525上。

²⁸ Marie Mesaeus-Higgins, *Jātaka-mālā or A Garland of Birth Stories*, pp. 116-120； J. S. Speyer, *The Jātakamālā, Garland of Birth stories of Āryasūra*, pp. 172-180；干渴龍祥、高原信一，《ジャータカ・マラー（本生談の花鬘）》，頁195-203。

(五)、牛王所行 (*Mahisarāja-cariyaṃ*)²⁹

1. 當我是一隻在森林中遊蕩的牛，有著巨大的身體，雄壯又有氣力，令人望之生畏。

2. 在有坡度的山上洞穴中，在樹根下，在水澤旁，有些地方是牛可棲息的。

3. 在這廣大森林中遊蕩，我看到了一處好地方。走到那裡，我站在那裏，然後躺了下來。

4. 有一隻邪惡的、低俗的、敏捷的猴子在那裏尿尿，弄髒了我的肩膀、前額、和眉毛。

5. 然後在第二天、第三天、第四天，牠又弄髒了我。我對牠已不堪其擾。

6. 夜叉看見了我的窘境，對我說：「你可以用你的角、或蹄去殺害那隻邪惡的猴子。」

7. 說完後，我對夜叉說：「為什麼你要用屍體、邪惡、和低俗〔等想法〕弄髒我」

8. 如果我對牠生氣，那我就變得比牠低級。我會因此而違背戒律，智者會譴責我。

9. 寧願以清淨生活而死，也不願受鄙視而活。我怎麼可能去做傷害牠人的事？

10. 若是這〔猴子〕對其牠〔牛〕像對我一樣，那牠們將會殺害牠，而我將會〔重〕獲自由。

²⁹ 相對應於《本生經》No. 278, *Mahisa-Jātaka*, JA, vol. II, pp. 385-387。

11. 能原諒不論是低等、中等，或高等的眾生，牠將由於發心而會獲得智慧。³⁰

相對應於《行藏》的故事，大體都一樣，主要的不同點有二：一、不像《行藏》以十一個偈頌較完整地描述這故事，《本生經》只用三個偈頌來表達。二、在旁慫恿的，《行藏》說是夜叉（yakkha），但《本生經》是說樹神（rukkhadevatā）。另外，《行藏》的第十個偈頌和《本生經》第三個偈頌一樣地提到：「若是這〔猴子〕對其牠〔牛〕像對我一樣，那牠們將會殺害牠，而我將會〔重〕獲自由。」³¹ 這語意讓人感覺不用主人翁動手，反正這惡行惡狀的猴子早晚會被其牠牛殺死，似乎有點事不關己，甚至少了麻煩的感覺。爲了不讓讀者有這樣的感覺，所以《行藏》編輯者多加了一個偈頌，說明原諒眾生是很重要的。³²

漢譯經典中，《生經》的〈水牛經〉是類似的故事³³。在敘述上，這猴子不是在牛頭上小便，而是拿土塊丟，和輕慢怒罵。最後是遇到路過的梵志們，猴子也是以同樣輕慢的態度對待他們，結果是被梵志們殺死。

梵語《本生鬘》也有這故事，故事中的猴子變得更頑皮，會捉弄這牛王，除了不斷地出現在牠面前外，還會騎在牠背上，好像在騎馬一樣。³⁴

³⁰ Cp. P.17-18。

³¹ JA, Book II, p. 386: Mam evāyaṃ maññamāno aññaṃ p' evaṃ karissati; te naṃ tattha vadhissanti, sā me mutti bhavissatīti.

³² 參 Cowell, Vol. IV, pp.13-16。

³³ 《生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，頁93下-94中。

³⁴ Marie Mesaeus-Higgins, *Jātaka-mālā or A Garland of Birth Stories*, pp. 14-17; J. S.

(六)、鹿王所行 (*Rururāja-cariyaṃ*)³⁵

1. 當我是一隻鹿王，有著美麗金黃色的外表，專注在最高的戒行。

2. 我走近了一個愉快的地方，安靜、無人，就在恆河岸邊。

3. 在上游有一個人，被他的債主逼落了恆河中。

4. 日日夜夜，在恆河的大河中，發出哀號求救的聲音。

5. 在聽到了他哀號求救的聲音，我站在恆河岸邊，問：「你是什麼人？」

6. 他聽到了我的發問，解釋他的行為：「為債主所逼，恐懼中，我跳進了恆河大河。」

7. 由於憐憫他，我冒著生命危險，在黑暗的的夜晚跳進河裏去救他。

8. 當我知道他會痊癒，我告訴他：「我有個請求，不要跟任何人講到我。」

9. 當他回到城市中，由於這消息能換來財富，國王因此到這地方找我。

10. 當國王聽完了我跟他說的整個故事後，國王把箭搭上弓：「我會殺死這背叛的人。」

11. 為了迴護他，我取代他：「國王！讓他走吧！您高興的話，我願替代他。」

Speyer, *The Jātakamālā, Garland of Birth stories of Āryasūtra*, pp. 324-328; 干瀉龍祥、高原信一，《ジャータカ・マラー（本生談の花鬘）》，頁 356-360。

³⁵ 相對應於《本生經》No. 482, *Ruru-Jātaka*, JA, vol. IV, pp. 255-263。

12. 我護持我的戒行，我並不守護我的性命，因為我為菩提而持守戒律。³⁶

《本生經》的故事提到在波羅奈有位有錢的商人，他有一個兒子，取名為「大富」(Māha-dhanaka)。商人並沒有教兒子任何事，所以大富只會玩樂。在商人死後，大富整天吃喝玩樂，外帶賭博，沒多久就把家產敗光，還欠了不少債。由於債主逼得緊，於是有了輕生的念頭，便對債主們說其實父親在恆河岸還埋了些財寶，等到了恆河邊時，當著債主們的面，就跳進恆河企圖自盡。投生為金色鹿的世尊剛好在恆河邊覓食，聽見有人呼救的聲音，看見了在河中載沉載浮的大富，便對大富說若救他上岸，則不能對外人提到看過金色鹿。大富答應。

在差不多的時間中，皇后夢見了金色鹿，便對國王說要能擁有這樣的鹿。在國王的重賞之下，大富便引領國王和隨從去找金色鹿。當國王見到這麼雄偉、美麗的金色鹿時，不覺放下了手上的弓箭，金色鹿便跟國王說理，願意跟國王回皇宮見皇后，並請國王不要懲罰大富，也請國王不再傷害動物，國王也一一答應。³⁷

這在中土是相當出名的故事，《六度集經》³⁸、《菩薩本緣經》³⁹、《方廣大莊嚴經》⁴⁰、單行本的《九色鹿經》⁴¹、加上《根本說一切有

³⁶ Cp. p.18-19。

³⁷ 參 Cowell, Vol. IV, pp.161-166。

³⁸ 《六度集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，頁33上-中。

³⁹ 《菩薩本緣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，頁66下-68中。

⁴⁰ 《方廣大莊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，頁566中。

⁴¹ 《九色鹿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，頁452中-454上。

部毘奈耶破僧事》⁴²都有提及。故事的敘述都大同小異，只是《六度集經》和《九色鹿經》提到世尊是九色鹿，而不像其他的描述是金色鹿。

梵語《本生鬘》也收了這故事。⁴³

(七)、摩登伽所行 (*Mātaṅga-cariyaṃ*)⁴⁴

1. 再一次，我是結髮的精進苦行者，名為「摩登伽」，具有戒行，心常一境。

2. 我與一婆羅門皆住在恒河邊。我住在上游，他住在下游。

3. 在順流而上時，他看到我的住所。然後就詛咒我的頭會裂開。

4. 若我對他發怒，若我不持守戒行，只要去凝視他，就能令他變成灰燼。

5. 他是忿怒、心中邪惡，而詛咒我的，反而彈回去到他身上。最後我讓他保全了性命。

6. 我守護我的戒行，我並不珍惜自己的生命，因為我是為了菩提。⁴⁵

⁴²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4，頁 175 上-176 中。

⁴³ Marie Mesaeus-Higgins, *Jātaka-mālā or A Garland of Birth Stories*, pp. 22-28 ; J. S. Speyer, *The Jātakamālā, Garland of Birth stories of Āryaśūra*, pp. 234-243 ; 干瀉龍祥、高原信一，《ジャータカ・マラー（本生談の花鬘）》，頁 262-274。

⁴⁴ 相對應於《本生經》No. 497, *Mātaṅga-Jātaka*, JA, vol. IV, pp. 375-390。

⁴⁵ Cp. p.19-20。

《本生經》的故事說到世尊投生爲一賤民（Caṇḍāla）種姓，名爲「摩登伽」（Mātāṅga）⁴⁶。由於有智慧，就被稱爲「智者摩登伽」（Mātāṅgapāṇḍita）。這時，有一位在波羅奈商人的女兒，名爲「見吉祥」（Diṭṭha-maṅgalikā），她每個月都會到園林遊賞。一次，在城門附近遇見了摩登伽。摩登伽站在一旁，見吉祥知道是賤民時，認爲見到賤民是污穢了她的眼睛，就用所攜帶的水洗眼睛。隨從因爲見吉祥小姐用了水，無水可用，就遷怒於摩登伽，將他毒打到失去意識。清醒後的摩登伽決心要娶見吉祥，就在她家門口連續站了七天，父母見他有堅定的意思，就把女兒嫁給他。

摩登伽對見吉祥非常恭敬，並想如何能讓她獲得最好的禮物和最大的榮譽。摩登伽認爲以目前的條件唯有出家修行。於是他辭別了見吉祥，到森林中，以極精進的心，在七天中，就進入了四禪八定，並證得了五神通。摩登伽先回家告訴見吉祥他的成就，但需要更多的時間修行，約定在下一個月圓時，就會以大梵的形象回來。果然，在月圓時，摩登伽以大梵的形象從月中下來，圍繞波羅奈城三匝，然後飛到自己的家。這時眾人早已用種種香花、香料、香粉、香水等裝飾著摩登伽和見吉祥的家。摩登伽回家之後，用手指點了見吉祥的肚子一下，讓她懷孕，並說以後她和她的兒子會受到無上的尊敬和榮譽。在眾人的虔誠注視中，摩登伽緩緩地從他家飛出來，然後飛到月亮中。

眾人在波羅奈城的中央蓋了一座華麗無比的宮殿，供見吉祥居住，並稱她爲「大梵之妻」。兒子出生後，取名爲「醍醐童子」（Maṇḍavya-kumāra）。當醍醐童子到了七、八歲的時候，有最好的老師教導他《吠陀》等經典。等他到十六歲時，他供養諸婆羅門，有一萬六千名婆羅門受到黃金、食物等供養。

⁴⁶ Mātāṅga 是大象的意思，在此音譯「摩登伽」不翻「象」，以免誤以爲這是化身爲大象的本生。

這時，摩登伽在喜馬拉亞山上修行，想知道見吉祥的兒子過得如何，發現他對法的理解不正確。爲了讓他了解什麼是真正的供養，便化身爲一貧窮乞丐，躲過警衛和隨從，直接出現在醍醐童子的布施法會上。醍醐童子氣這骯髒乞丐鬧場，便要求隨從們毆打這無禮的乞丐，沒想到突然間乞丐飛了起來，而地上的神祇與精靈不高興這醍醐童子和其他人污辱摩登伽聖者，便將醍醐童子和其他婆羅門都捉了起來，處罰他們，並將醍醐童子的頭扭轉一百八十度，但沒有殺死他，他們知道這是聖者的兒子。

聽到消息的見吉祥急忙趕來求情，要求摩登伽給甘露仙丹。摩登伽給了一顆，說半顆給醍醐童子，另半顆分給所有的婆羅門。見吉祥對兒子說要對有德者、修行者供養，不要對無德者、邪行者供養。吃到甘露仙丹的婆羅門受到其他婆羅門排斥，認爲吃了賤民所送的東西，其身不淨，不算是婆羅門了。於是那些受排擠的婆羅門就離開了波羅奈，到梅加（Mejjha）地方。但是醍醐童子還是留在波羅奈。

話說那時有位非常虔誠且自律的婆羅門，名叫「生咒」（Jātimanta），住在藤城旁的藤河（Vettavatī）邊。他非常自傲於自己的出身，摩登伽爲了化解他的傲心，就在他的上游不遠處住了下來。有一天，摩登伽用了牙籤，就丟到河裡，而這時生咒在洗頭，牙籤就卡在他的長髮中。生咒往上游走，看到了摩登伽，知道他是賤民，又知道牙籤是他丟，頓時無名怒火生，除了罵他之外，也要求他搬到下游去。摩登伽不生氣，也不跟他爭論，就照做了。有一天，摩登伽又用了牙籤，就丟到河裡，而這牙籤竟然逆流而上，又卡在正在洗頭的生咒頭髮中。生咒又找到了摩登伽，並對詛咒他若七天內不離開這河岸，他就會把他的頭分成七半。到了第七天凌晨，摩登伽運用神通，不讓太陽升起。眾人發現是摩登伽所做，而摩登伽就要生咒對他這賤民下跪道歉。在眾人的要求下，生咒對這賤民摩登伽道歉。但摩登伽

說還不能讓太陽升起，因為他原先的詛咒會回應在他自己身上。他請眾人找一塊頭大小的黏土放在生咒的頭上，然後讓生咒全身浸在河水中。這時太陽升起，當太陽光照在這黏土時，黏土就劈開成七片，而生咒毫髮無傷。

當化解了生咒的傲心之後，摩登伽想到那一萬六千婆羅門，知道他們跟梅加國王一起，就化身一遊方者，到梅加托鉢。諸婆羅門知道摩登伽到了梅加，就跟梅加國王說他是個江湖騙子，應把他捉起來。梅加國王的人找到了他，就用劍將摩登伽刺死了。摩登伽死後就投生在梵天界。而諸神對梅加國王的所為十分忿怒，就降下大火，將梅加國消滅。⁴⁷

這個本生在漢譯經典中並沒有相對應的故事。在日譯本《本生經》中的注解提到這個故事跟著那教的文獻 *Uttarajjhāyā* 第十二章的故事相當類似，並有幾篇論文專門討論。⁴⁸ 首先是宮坂宥勝〈*Mātāṅga* と仏教〉，提到「*Mātāṅga*」這一詞在漢譯有「摩登伽」、「摩鄧伽」、「摩登」、「摩躋」、「摩騰」等音譯，和「有志」、「僑逸」、「作惡業」等意譯。就意義來說，牠可以是指大象，或者是賤民的意思。宮坂宥勝並進一步考證跟這一語詞有關的經典，如《摩登伽經》等，不過內容跟這裡的本生故事沒太大關係。⁴⁹ 另外，矢島道彥的幾篇文章，是比較摩登

⁴⁷ 參 Cowell, Vol. IV, pp.235-244。

⁴⁸ 中村元監修、補註，《ジャータカ全集》第七冊，頁 128。論文有宮坂宥勝的〈*Mātāṅga* と仏教〉，以及矢島道彥的〈*Matanga-jataka* と *Uttarajjhaya* 12 の比較研究〉《仏教學》第 11 號，和〈バーリ *Matanga-jataka* とジャイナ傳承の比較研究〉《高崎直道博士還曆記念論集》（這兩篇文章後來合成一篇，以英文發表於《鶴見大學仏教文化研究所紀要》第 12 期，頁 1-57，"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*Matanga-jataka* and its Jaina Version"）。

⁴⁹ 宮坂宥勝，〈*Mātāṅga* と仏教〉，頁 1001-1016。

伽本生和耆那教Uttarajjhaya的故事，比較兩者的相似度蠻大。⁵⁰

(八)、法天子所行 (*Dhammadevaputta-cariyaṃ*)⁵¹

1. 再一次，我是個具有大神通，也擁有眾多隨從，名為「法」的大夜叉，〔時常〕照顧世界的一切。

2. 有同行、隨從，我走過村落、城鎮，勸誡眾生行十善業道。

3. 有個邪惡、貪婪的夜叉，他也有同行、隨從，彰顯十惡〔業道〕。

4. 一個是持法者，一個是非法者，我們是敵人，雙方面對面，撞著彼此的車輓。

5. 在善與惡之間，有著激烈的爭論。一場大戰就將在大路上展開。

6. 若是我對他有所忿怒，若是我要破壞苦行的功德，我可以粉碎他和他的伙伴。

7. 為守護戒行，讓自己內心冷靜，我跟我的伙伴退到一旁，讓路給邪惡的一方。

8. 就當我讓路在一旁，內心平靜時，這大地就忽然裂開大洞，〔吞噉了〕這邪惡的夜叉。⁵²

《本生經》的故事跟《行藏》幾乎一樣，只是《本生經》說那時

⁵⁰ 參矢島道彦 "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tanga-jataka and its Jaina Version"。

⁵¹ 相對應於《本生經》No. 457, *Dhamma-Jātaka*, JA, vol. IV, pp. 100-104。

⁵² Cp. p. 20。

世尊是天神之子 (devaputta)，而《行藏》說是大夜叉 (Māhayakkha)。就在某一個布薩日的夜晚，名為「法」的天神在空中駕著馬車，勸導大家要持守十善業道，剛好遇到勸導大家持守十不善業道，名為「非法」的天車。雙方在空中相遇，互相要求讓路，由於正法的力量，非法的馬車與隨從就墜落下去，地並且裂開一個大洞，他們就直落到阿鼻地獄。⁵³

這個本生故事在漢譯經典也沒有相類似的故事。

(九)、捷敵王子所行 (*Alīnasattu-cariyaṃ*)⁵⁴

1. 在般加拉 (Pañcāla) 國，最好的城市卡毗拉 (Kapilā) 城中，住著一位具有戒德，名為勝方 (Jayaddisa) 的國王。

2. 我是國王的兒子，名為捷敵 (Alīnasattu)⁵⁵，有著良好的學習⁵⁶，具有戒行和善德，經常照顧隨侍的人。

3. 父親去獵鹿時，遇到一食人者。他捉住我父親，[說]：「別動！你是我的獵物！」

4. 在聽了他所說的話，父親慌亂、驚恐、顫抖，當看到那食

⁵³ 參 Cowell, Vol. IV, pp.64-66。

⁵⁴ 相對應於《本生經》No. 513, *Jayaddisa-Jātaka*, JA, vol. V, pp. 21-36。

⁵⁵ Alīna 有 not sluggish, active 的意思，所以翻為「捷」。而 sattu 有敵人的意思。

⁵⁶ *Sutadhammo*，字面的意思是「所聽聞的法」。在注解書中提到是指身為王子所應學的法，所有的一切應聽聞的法，也就是「多聞」的意思。而另一個意思是「聞名法 (*vissutadhammo*)」，是說由法行、正行而在這世間為人所知，人所稱讚。此處的中譯採取第一個意義。(*Cariyā-piṭaka aṭṭhakāthā*(*the Commentary on the Cariyāpiṭaka*)以下簡稱 CpA, p.168: *Sutadhammoti yāvataṭṭā rājaputtēna sotabbadhammo nāma, tassa sabbassa sutattā sutadhammo, bahussutoti attho. Atha vā sutadhammoti vissutadhammo, dhammacariyāya samacariyāya pakāso paññāto, loke atthaṭṭakittidhammoti attho.*)

人者時，大腿也麻痺了。

5. 「請拿這鹿肉，讓我走！」〔父親〕答應會再回來。〔回到國內後，〕給婆羅門〔原先應允〕的財富。然後對我說：

6. 「兒子！要好好管理這國家，不要怠忽這城市。我答應這食人者要回去。」

7. 在頂禮了我父母之後，我取代父親，不拿弓和劍，走向這食人者。

8. 若把武器拿在手上，這食人者會害怕。若是他心生恐懼，那就會毀壞了我的戒。

9. 我並沒有跟他說毀壞戒行一事。懷著慈心，以溫和的口氣，我〔對他〕說：

10. 「請起個大火。我會從樹上跳下去。等到熟的時候，你就可以吃我了！長輩⁵⁷！」

11. 如是，我為了戒犧牲了我的性命。從此我也讓他永不再殺生。⁵⁸

《本生經》的故事是以捷敵的父親，勝方（Jayaddisa）為題名。故事是從勝方的母親開始說起。話說勝方的母親在上一世有個女性仇敵，由於非常怨恨勝方的母親，發誓以後要吃掉她的子嗣，因此轉生為夜叉。當這一世勝方的母親嫁給國王，成了皇后，生了第一個兒子

⁵⁷ Pitāmaha，原意是「祖父」，英譯的注解提到是指父執輩的祖先，因為那食人者是他父親的哥哥，也就是他的伯父。（參 I. B. Horner, 1975, p. 28, footnote 4）所以在此譯為「長輩」。

⁵⁸ Cp, p.21。

的時候，那母夜叉就將這兒子吃了。同樣地，當第二個兒子出生的時候，母夜叉也將這兒子偷來吃掉。當第三個兒子出生時，母夜叉也本想將這搶來的兒子吃掉，但由於這皇后突然警覺並大喊，母夜叉一時無法下手，只好抱著嬰兒逃走。不料這時嬰兒肚子餓，就吸母夜叉的奶。一時母夜叉的母性顯露，竟無法將這嬰兒殺死。於是有人肉餵食這嬰兒，將這孩子扶養大。雖然這孩子將這母夜叉當媽媽，但畢竟不是夜叉，無法像夜叉能夠隱身殺人，母夜叉給他吃一種藥草之後，也能隱身了。

後來母夜叉為服務某位國王，到了遠方，結果不幸死在那裏。這時皇后又生了一個兒子，並沒有被母夜叉所啖，由於不知母夜叉已死，認為是警衛森嚴，勝了母夜叉，所以取名為「勝方」(Jayaddisa)。之後，勝方國王在打獵時所遇到的食人者，就是他哥哥。於是才有兒子捷敵王子的以身代父，願將自己的身體給他伯父食用。但在捷敵王子的善巧解說下，這食人者才了解自己的身份，而成為遊方者。⁵⁹

在《行藏》的偈頌中，結局並不是那麼圓滿，捷敵王子還是犧牲了他的性命，才換回他伯父再也不食人肉。

這本生故事在漢譯文獻也沒有相類似的故事。

(十)、螺護龍所行 (*Saṅkhapāla-cariyam*)⁶⁰

1. 再一次，我是一隻名為螺護的龍⁶¹，具有大神通。有著〔蛇般的〕雙舌信，以毒牙為武器，牙中劇毒如毒蛇般兇惡。

2. 在通往四方的大路上，聚集著各種各樣的人。在十字路口

⁵⁹ 參 Cowell, Vol. V, pp.11-19。

⁶⁰ 相對於《本生經》No. 524, *Saṅkhapāla-Jātaka*, JA, vol. V, pp. 161-177。

⁶¹ 雖然在偈頌中只說是蛇的君主(*uragādhībhū*)，但在注釋書中，則明說是龍(*nāga*) (CpA, p.175)。

旁，我穩住在那裏。

3. 若有人想要我的內皮、外皮、肉、筋、骨頭，就讓他取走。

4. 粗鄙的、殘暴的、無慈悲的村落人們⁶²，手拿著棍、棒接近我。

5. 刺穿了我的鼻孔、尾巴、脊骨，把我綁在荷擔棒上，將我扛走。

6. 只要我願意，我可以用鼻息燒盡這土地、森林、高山，到海洋為止。

7. 即使被矛刺穿，被劍所傷害，我不會對村落人們發怒。這是我的戒波羅蜜。⁶³

《本生經》提到世尊為一大臣的兒子，名為「難伏」(Duyyodhana)。在確定了難伏的官職之後，這大臣就退休，過著禪修的生活。難伏一天三次會去探望他的父親，雖然十分尊敬他的父親，但他的父親卻因此覺得困擾，無法專心禪修。於是在不告訴兒子的情況下，獨自離開摩竭陀國，到彌沙塞(Mahimsaka)，月(Candaka)山附近的耳斑(Kaṇṇapennā)河流中，其中的螺護(Saṅkhapāla)湖住下來。湖中有位龍王常帶著隨從來拜訪這位行者，請他指導法義。不知父親去向的難伏終於知道父親的住處，於是來到螺護湖探望父親。難伏剛好看見龍王也在那裡，很恭敬地對父親頂禮，心中對龍王留下深刻的印象。難伏回去之後，廣行布施與戒，死後，就投生為螺

⁶² 巴利語 Bhojaputta, bhoja 是村落的意思, putta 原意是兒子的意思, 這裡指的是住在村落的人們。

⁶³ Cp, p.22。

護龍王。

由於懊惱自己投生於畜生趣，便想早一日了結自己的性命，於是每到布薩日，就待在十字路旁的蟻蛭上，除了持守齋戒之後，心想若有人要取我肉的，就會讓他取走。這時有十六個生性喜吃肉的人，當天都沒捉到任何獵物，看到螺護龍待在那裡，想吃牠的肉，便用尖銳的棍棒和繩索來對待這龍。螺護龍心中只想要持守戒行，沒有任何忿怒，也不作任何抵抗。就在這時候，有位富有的商人，名叫「阿拉羅」(Alāra)，看見這些人殘暴地對待龍，心有不忍，便出了一大筆錢，贖了這龍。螺護龍為感恩阿拉羅的善心，邀請他到龍的世界，提供天界般的享受。在經過一年之後，阿拉羅對螺護龍說他最大的心願就是去禪修。於是阿拉羅就到喜馬拉亞山修四無量心。

在經過一段時間後，阿拉羅到波羅奈城，剛好遇到國王。國王看見這修行人的儀態端莊，便請他到宮裡來開示法義。阿拉羅便講了螺護龍的故事。之後，阿拉羅因修持四無量心，死後就投生到梵天界，螺護龍一生都持守齋戒日，而波羅奈國王也常行布施，死後都投生與業相應的地方。⁶⁴

這本生故事在漢譯文獻也找不到相類似的故事。

二、《行藏》戒波羅蜜的故事分析和比對

從這十個故事的編集和敘述方式來看，可以分析出幾點：

(一)、由於十個故事中的主人翁除了人之外，更多的是動物，所以從故事當中，發現戒的定義不是限定在以人爲主的出家或在家戒律，而是所有眾生都可以遵守的生活守則，特別在這些故事中，一些

⁶⁴ 參 Cowell, Vol. V, pp. 84-91。

具有傷害眾生能力的龍，或牛等，主要指的是禁止殺生，或是禁止傷害眾生的業。在故事中，另一個戒的定義是提到要守的戒是布薩日的齋戒。每月兩次的布薩（滿月和新月）不光是佛教特有的儀式，而是整個印度文化都有的習俗。對佛教而言，布薩日除了是出家眾的集體誦戒外，也是出家、在家應精進禪修的日子。故事中的龍在布薩日中雖沒有禪修，但因龍是葷食，爲了布薩日不殺生的緣故，因此齋戒一天。⁶⁵

（二）、由於《行藏》的七波羅蜜並沒有包括忍辱波羅蜜，因此戒波羅蜜中的有些故事，會覺得反而是跟忍辱比較有關。如第二、第三、第十個故事，都是龍王忍著不去反擊傷害牠的人。還有第五個牛王的故事也是一樣，牠忍著猴子的亂行，而不對牠動怒。

這讓我們想到在漢譯文獻中，《六度集經》⁶⁶的編輯方式與《行藏》相類似，基本上都是以波羅蜜爲綱，再附上本生故事。不過，《六度集經》是以九十一個本生故事分別配在六波羅蜜底下。若比對《行藏》和《六度集經》，我們發現《行藏》戒波羅蜜的十個故事，跟《六度集經》卷四〈戒度無極章〉的十五個故事完全不同，反而在卷五〈忍辱度無極章〉中第五十個故事⁶⁷跟《行藏》第二〈廣授龍所行〉的部份故事相同，還有卷六〈精進度無極章〉中第五十八個故事九色鹿⁶⁸和《行藏》第六〈鹿王所行〉相同，還有第六十九個故事⁶⁹和《行藏》

⁶⁵ 雖然早期佛教並沒有提倡素食，但《本生經》中類似的故事已透露出齋戒素食的想法。但這樣的想法在南傳佛教並沒有獲得進一步的發展，反倒在中國佛教中成熟。

⁶⁶ 關於《六度集經》的文獻問題，參釋天常〈六度集研究〉，《中華佛學研究》，第二期，頁 75-104。

⁶⁷ 《六度集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，頁 28 下-29 中。

⁶⁸ 《六度集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，頁 33 上-33 中。

⁶⁹ 《六度集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，頁 36 下-37 上。

第八〈法天子所行〉相同。從這簡單比對可看出雖然都以波羅蜜涵攝本生故事，不過對故事的理解，南、北傳還是有些差異。⁷⁰

(三)、從《行藏》的偈頌和《本生經》的故事比較起來，的確發現較有故事性的情節，在《行藏》中都被省略了。《行藏》的偈頌似乎只比較強調道德，或持戒的部份，以致於即使在不同的故事中，我們會讀到很相似的句子和意義。我想這很明顯地表現出《行藏》編輯者背後的涵意。編輯者似乎不想讀者受到故事的文學性影響，而著重在世尊以完成諸波羅蜜而成佛，而這些本生故事就是具體體現波羅蜜的實例。這也難怪 Maurice Winternitz 會說《行藏》的編輯者是「正直的和尚但不太有文學修養。」⁷¹

(四)、在《行藏》布施波羅蜜的故事中，有九個故事是傳說，而最後一個兔子的故事是譬喻。在這譬喻中，兔子、猴子，狼和水獺都會說話。在戒波羅蜜的十個故事中，譬喻的故事增加到四個以上。⁷²對現代人來說，譬喻不是真實發生過的事，故事的敘述只是要傳達某些概念或想法，如《伊索寓言》這樣的故事。但是對《行藏》的編輯者來說，他似乎是從宗教的角度，重點是在傳達種種波羅蜜的精神，所以故事的真實性，並不在他的考量之內。

(五)、在《行藏》布施波羅蜜的故事中，我們看到了編輯者思考到安排故事的次序。舉例來說，須大孛王子的故事在布施中應算是頂極了，因為他為了布施波羅蜜，可以把擁有的所有東西，包括妻子和

⁷⁰ 除了在故事的認定和編輯上有所差異外，南、北傳的文獻在故事的呈現上也是有所不同，關於這一點，會再另以專文陳述。

⁷¹ M. Winternitz, 1993. *A History of Indian Literature*, p.159。原文是：A righteous monk who was anything but a poet。這裡 a poet，從上下文來看，指的應是較沒有文學修養，並不一定指詩人，所以在此譯為「文學修養」。

⁷² 如養母象所行、牛王所行、鹿王所行、法天子所行。若以較寬鬆的定義，所有以動物為主人翁的故事，都算是譬喻的話，那就有七個故事是譬喻。

小孩都布施出去。但在《行藏》布施波羅蜜中，這還是第九個故事，最後一個是兔子的故事，兔子爲了供養婆羅門，可以犧牲自己的性命，這才是布施波羅蜜的極致。照理說，在戒波羅蜜中，我想編輯者也應是以持戒的難易作爲安排故事的次序，所以我們看到在第九個故事中，捷敵王子爲了遵守諾言，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但最後又有螺護龍的故事。其實這故事跟第二個故事廣授龍、第三個故事瞻波龍的故事差不多，把牠當成戒波羅蜜最後一個故事，唯一的解釋，就是螺護龍所受的苦難，要比前面的主人翁更多，畢竟牠是被十六個殘暴的歹徒所傷害，所以才把這故事放在最後。

三、結語

在這篇中，除了翻譯了《行藏》的巴利語偈頌外，也附上了《本生經》故事的大意，和相關漢譯文獻的資料。由於其中有一半的故事在漢譯都付之闕如，在還沒有完整的、可讀性高的巴利語《本生經》翻譯出來之前⁷³，算是彌補一點華語界對巴利語本生故事的資料吧！

(收稿日期：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；結審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)

⁷³ 雖然有元亨寺的《南傳大藏經》，但是這套書的中文翻譯實在讓人很難讀得下去，更不用提其中還有許多錯誤。

略符表

Cp *Cariyā-piṭaka*

CpA *Cariyā-piṭaka aṭṭhakāthā (the Commentary on the Cariyāpiṭaka)*

JA *Jātaka-aṭṭhakāthā (the Commentary on the Jātaka)*



引用文獻

一、一手文獻

1. 吳·康僧會譯，《六度集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。
2. 《菩薩本緣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。
3. 西晉·竺法護譯，《生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。
4. 東晉·失譯，《菩薩本行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。
5. 吳·支謙譯，《九色鹿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。
6. 隋·闍那崛多譯，《佛本行集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。
7. 後漢·失譯，《雜譬喻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4。
8. 唐·義淨譯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，《大正藏》冊24。
9. *Achariya Dhammapāla's Paramatthadīpanī, Being the Commentary on the Cariyāpiṭaka*. Barua, D. L. Ed., 1939. London: Pali Text Society. 2nd edition with corrections and Indexes in 1979.
10. *Buddhavaṃsa and Cariyāpiṭaka*. Jayawickrama, N. A. ed., 1974. London: Pali Text Society.
11. *Jātaka--Together with its Commentary Vol. I & II*. Fausbøll, V. ed., 1877. London: Pali Text Society. Reprint in 1962.
12. *Jātaka--Together with its Commentary Vol. III & IV*. Fausbøll, V. ed., 1883. London: Pali Text Society. Reprint in 1963.
13. *Jātaka--Together with its Commentary Vol. V & VI*. Fausbøll, V. ed., 1891. London: Pali Text Society. Reprint in 1963.

二、二手文獻

1. 干潟龍祥，《本生經類の思想史的研究》，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改訂增補版 1978 年。第 1 版 1954 年。

2. 干潟龍祥、高原信一，〈ジャータカ・マーラー（本生談の花鬘）〉，東京：株式会社講談社，1990年。
3. 中村元監修、補註，〈ジャータカ全集〉十冊，東京：春秋社，1988年。
4. 矢島道彦，〈Matanga-jataka 研究ノート〉，《印度学仏教学研究》第26卷第1號，1977年，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1977年。
5. 矢島道彦，〈Matanga-jataka と Uttarajjhaya 12 の比較研究〉，《仏教学》第11號，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1981年。
6. 矢島道彦（Yajima Michihiko），"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tanga-jataka and its Jaina Version"，《鶴見大学仏教文化研究所紀要》第12期，日本横濱，2007年。
7. 宮坂宥勝，〈Mātanga と 仏教〉，收於《奥田慈應先生喜寿記念仏教思想論集》，京都：平樂寺書店，1976年。
8. 釋天常，〈六度集研究〉，《中華佛學研究》，第二期，台北：中華佛學研究所，1998年。
9. Cowell, E. B. ed.. 1990. *The Jātaka or Stories of the Buddha's Former Births*. Delhi: Motilal Banarsidass. Reprint in 2005.
10. Horner, Isaline Blew. 1975. *The Minor Anthologies of the Pali Canon, part III*. London: Pali Text Society.
11. Mesaeus-Higgins, Marie. 1914. *Jātaka-mālā or A Garland of Birth Stories*. Delhi: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. Second edition in 1988.
12. Speyer, J. S., 1895. *The Jātakamālā, Garland of Birth stories of Āryaśūra*. Delhi: Motilal Banarsidass. Reprint in 1982.
13. Winternitz, Maurice. 1963. *A History of Indian Literature*. Delhi: Motilal Banarsidass. Reprint in 1985.